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

人民政府文件

民政〔2025〕153号

关于民和县乡村学校教学设备改善项目
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教育局：

《关于民和县乡村学校教学设备改善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民教〔2025〕14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该方案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民和县乡村学校教学设备改善项目

二、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412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东西部协作资金。

三、建设单位

县教育局

四、监管单位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财政局

五、实施内容

以川垣小学、川口小学、东垣小学、红卫小学、满坪镇中心学校、古鄯镇中心学校、官亭镇中心学校、北山乡中心学校等学校为试点，配套相应的学科教育教学、电子图书室、录播室等设施设备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你局要全面落实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内容进行建设，确保建设项目不缩水、不走样；要按照《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认真执行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项目资产进行确权登记，强化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，按时拨付资金，确保按期发挥效益。此复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4日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财政局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4日印发